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名称: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小虎

(四)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7,276,2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09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5人,代表5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1,723,0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568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553,1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310%。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3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3,565,0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12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9,118,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59%;反对57,843,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74%;弃权3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0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21%;反对57,843,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220%;弃权3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9%。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8,878,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80%;反对58,052,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17%;弃权3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67,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858%;反对58,052,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447%;弃权3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6%。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9,081,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17%;反对57,951,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99%;弃权2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70,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34%;反对57,951,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369%;弃权2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7%。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9,093,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31%;反对57,900,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40%;弃权2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82,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58%;反对57,900,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826%;弃权2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6%。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黄小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6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5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019%。

2、选举许鹏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510,5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99,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74%。

3、选举韩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535,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24,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328%。

4、选举侯迎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455,4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44,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86%。

5、选举黄增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433,5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22,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551%。

6、选举王雪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505,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94,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25%。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杨学文先生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36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53,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503%。

2、选举姚文英女士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667,7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56,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42%。

3、选举陈飞先生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7,836,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24,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22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于同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黄小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小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选黄小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推选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选举黄小虎先生、许鹏飞先生、韩强先生、王雪女士、杨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黄小虎先生为主任委员。

2、推选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选举姚文英女士、杨学文先生、陈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姚文英女士为主任委员。

3、推选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选举陈飞先生、杨学文先生、侯迎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飞先生为主任委员。

4、推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选举杨学文先生、陈飞先生、姚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学文先生为主任委员。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姚文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鹏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长黄小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聘任许鹏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长黄小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聘任薛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经理许鹏飞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聘任薛芬女士、籍修才先生、马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增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冯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1、聘任薛芬女士为副总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籍修才先生为副总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马斌先生为副总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黄增伟先生为财务总监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冯斌先生为总工程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管理办法》。

七、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管理办法》。

八、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九、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十、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十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十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东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东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疆华泰重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东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整体资产负债率,2019年12月,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农银投资-华泰重化工债转股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金资管")合作,农银投资、投资计划、陕金资管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分别向华泰公司投资5亿元、2亿元、5亿元,投资期限6年。现根据四方于2019年12月签署的《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相关退出条款的约定,中泰化学拟以12亿元收购农银投资、投资计划、陕金资管合计持有的华泰公司15.173%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8H2H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118幢7层701、702、703、8层、9层、10层北侧,1-141幢23层

经营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发行金融债券;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股权结构:农银投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农银投资-华泰重化工债转股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

产品名称:农银投资-华泰重化工债转股投资计划

产品规模:2亿元

管理人:农银投资

委托人:陕金资管

托管人: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计划:农银投资为支持实施华泰重化工债转股项目为目的专项设立的资管产品,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2亿元,专项投资于华泰重化工债转股项目。

(三)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859,031.9239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凯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MA6TG3YH58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170号赛高广场企业总部大厦25层

经营范围:收购或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经营与管理;对外投资与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活动等。

股权结构:截至2025年9月12日,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17.67%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作为省内各级国资委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共同上级单位,合计间接持有陕金资管92.37%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农银投资、陕金资管合计持有的华泰公司15.173%股权,其中陕金资管持有的华泰公司6.322%股权被质押,其余股权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

陕金资管保证自收到中泰化学足额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558,821.1918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湘军

住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益民西街1868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的生产和销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72,534.16	84.559
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459.10	8.851
3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327.93	6.322
4	新疆三联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179
5	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89
合计		558,821.19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7月末/2025年1-7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8,940.51	1,157,709.52
负债总额	311,957.34	326,943.38
净资产	826,983.17	830,766.14
营业收入	456,822.27	254,012.01
利润总额	12,050.20	23,867.13
净利润	10,016.60	23,257.95

四、股权收购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华泰公司开展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具体如下:

(一)财务审计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华泰公司资产总额1,157,709.52万元,负债总额326,943.38万元,净资产830,766.14万元。

(二)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评估结果如下:

华泰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57,709.52万元,评估价值为1,238,856.17万元,增值额为81,146.65万元,增值率为7.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26,943.38万元,评估价值为326,943.3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30,766.14万元,评估价值为911,912.79万元,增值额为81,146.65万元,增值率为9.77%。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泰化学与转让方农银投资、投资计划、陕金资管及标的公司华泰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目标股权:农银投资、投资计划、陕金资管完成对标的公司增资而分别取得的标的公司6.322%、2.529%及6.322%股权。

(一)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款

农银投资、投资计划、陕金资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款为退出时按照"投资本金+差额部分"计算所得价款,其中差额部分=(以年度末诺业绩确定的可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投资者持有标的企业股权比例×投资者出资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360-投资者持股期间已取得的投资收益)/75%。

2、支付方式

中泰化学于2025年12月26日(含)前,差额部分为零时,中泰化学按照前述日期向农银投资对应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向投资计划对应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向陕金资管对应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收由各方各自依法承担。

(二)权利义务的移转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农银投资、投资计划、陕金资管全额收到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农银投资、投资计划、陕金资管基于该目标股权而享有的表决权、提名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如有)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和华泰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及相关义务由中泰化学享有及承担。

2、自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之日起,中泰化学承担因其股东身份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但仅限于中泰化学取得股权后发生的事项,不包括股权转让前农银投资、投资计划、陕金资管的历史行为或由农银投资、投资计划、陕金资管过去股东身份产生的责任。

3、如第三方在中泰化学完成股权受让后,基于中泰化学作为华泰公司股东身份提出与本次转让后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主张,中泰化学应自行承担;若第三方仍向农银投资、投资计划、陕金资管主张权利,农银投资、投资计划、陕金资管已尽合理告知义务并提供必要协助的情况下,中泰化学应向农银投资、投资计划、陕金资管赔偿其合理损失。

(三)陈述与保证

1、农银投资、投资计划确认:(1)其持有的目标股权项下不存在权利质押、留置、第三方优先受让等其他限制权利处分之情形;(2)其持有的目标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权益之情形;(3)其对目标股权的出资已全额实缴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期限未届满等情形。

2、陕金资管确认:(1)其持有的目标股权存在质押情形。陕金资管作为债务人,为确保其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H1900000162254号)的履行,其已将持有的目标股权(即标的公司6.322%股权)设立了股权出质,并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65010920200000008)。除此之外,陕金资管持有的目标股权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权益之情形。(2)陕金资管保证,其收到中泰化学足额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将及时用于清偿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并在【20】个工作日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共同完成目标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以保证华泰公司能够顺利办理本次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3)其对目标股权的出资已全额实缴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期限未届满等情形。

3、若陕金资管未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的,视为陕金资管违约。陕金资管应在未完成解除质押期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中泰化学支付补偿金,直至解除质押手续完成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产生误导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及时履行、限期履行或纠正,并要求赔偿实际损失或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过部分向守约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2、如中泰化学未按照本协议第3.2条约定按期向农银投资、投资计划、陕金资管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中泰化学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是以本协议项下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自最晚支付日(不含当日)起至全部应付未付款项足额支付之日止,以每日万分之五为费率计算得出。

3、各方同意,如中泰化学未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超过【15】天以上的,农银投资、投资计划、陕金资管中的任意一方除有权要求中泰化学按照9.2条支付违约金之外,还有权单方面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自农银投资、投资计划、陕金资管解除条款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视为中泰化学自动放弃购买农银投资、投资计划、陕金资管所持华泰公司的股权,本协议自动解除。

为免疑义,(1)本协议解除的,本协议第12条、第13条、第14条及第15条仍继续有效,且不免除中泰化学及/或华泰公司的违约责任;(2)自农银投资、投资计划、陕金资管发出解除条款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农银投资、投资计划、陕金资管有权按照本协议第9.3条行使相关权利,并继续作为华泰公司的股东享有法定及约定的各项股东权利。

4、在中泰化学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农银投资、投资计划、陕金资管仍继续享有《增资协议》及《转股合同》项下权利。

(五)合同的组成和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合同一方应向合同相对方提交授权委托书;

2、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通过。

前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若中泰化学董事会未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决议,本协议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各方按《转股合同》约定的条款行使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

六、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收购完成后,农银投资、陕金资管不再持有华泰公司股权,华泰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57,321.19	99.732
2	新疆三联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179
3	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	500.00	0.089
合计		558,821.19	1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2、《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

3、《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黄小虎先生(董事长)、许鹏飞先生、韩强先生、侯迎利先生、黄增伟先生、王雪女士

2、独立董事:杨学文先生、姚文英女士、陈飞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黄小虎先生(主任委员)、许鹏飞先生、韩强先生、王雪女士、杨学文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姚文英女士(主任委员)、杨学文先生、陈飞先生

3、提名委员会:陈飞先生(主任委员)、杨学文先生、侯迎利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学文先生(主任委员)、陈飞先生、姚文英女士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姚文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许鹏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薛芬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籍修才先生、马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增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冯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薛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任职条件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991-8751690

传真电话:0991-8751690

电子邮箱:381764091@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三、公司部分董事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永禄先生、周灿伟先生及独立董事蒋庆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费翔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丽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且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周灿伟先生、蒋庆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永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许鹏飞先生,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操作工、主管工程师、生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总调度长、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美克美欧化学品(新疆)有限责任公司运行总监,新疆中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等职。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许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薛芬女士,1980年出生,硕士。历任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书记员,新疆奥克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员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黎明法律所法律工作者,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解车间员工,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市场部合同专管员,审计法务部法务处处长、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薛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马斌先生,1979年出生,大学。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厂维修车间维修工,工程安装公司维修车间技术员,米东事业部电解车间设备员、机械动力处处长助理,防腐堵漏班技术员、副处长,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解车间副主任、机械动力处副处长、处长,技术中心主任,氯碱厂技术处处长、董事长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马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9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黄增伟先生,1980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制成车间职员、企业管理部职员,新疆天山建材(集团)利宝水泥有限公司出纳,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科员,新疆天山建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新疆自治区审计厅审计科研所干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职员、审计部职员,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新冶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融资主管、经理,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中泰高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疆中泰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